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2008 年 6 月 10 日，《证券日报》发表了署名矫月的题为《深纺织 A 大幅预增调查：谜一般的主业增长数据》的文章。该文称：“以 2007 年半年报利润为 751.56 万为基数来对比，今年深纺织 A 公布的三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业绩加起来为： $1227+1480+500=3207$ （万元）。如果只计算深纺织 A 所说的增长三要素，那么深纺织 A 2008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比例为 $(3207-751.56)/751.56 \times 100=326.71\%$ 。”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刊登了《2008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1 号——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》的规定，披露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净利润 5,370,042.86 元进行对比后测算的业绩增长幅度为 550%—600%，该文中采用的对比数 751.56 万元为利润总额。

由于公司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的绝对数额较低，公司收回公告中三项非经常性收益后导致预告期净利润增幅较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 2008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正常，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